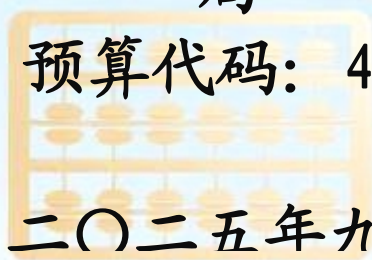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
局

预算代码：467

二〇二五年九月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
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全县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按县政府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定全县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流域、区域、海域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和监督海洋保护工作。

（三）负责落实全县减排目标。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全县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监督全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污染防治项目；参与指导和推动全县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受县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审批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

（七）指导、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质量状况环境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指导、协调和监管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和辐射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的污染防治。对民用核安全设备的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县级环境监测网和全县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布全县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 负责推进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 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工作，提出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 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公民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64.8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9.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9.44	总计	62	269.4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44	26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	1.98					
205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98	1.98					
211	卫生健康支出	1.1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	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4.88	264.8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4.51	184.51					
2110101	行政运行	14.76	14.7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9.75	169.7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8.36	58.3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8.36	58.36					
21103	污染防治	22	2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	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	1.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	1.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	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44	19.33	25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	1.98				
205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98	1.98				
211	卫生健康支出	1.1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	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4.88	14.76	250.1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4.51	14.76	169.75			
2110101	行政运行	14.76	14.7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9.75		169.7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8.36		58.3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8.36		58.36			
21103	污染防治	22		2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		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	1.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	1.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	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8	1.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	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64.88	264.8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8	1.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9.44	269.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9.44	总计	64	269.44	26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9.44	19.33	25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	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8	1.98	
205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98	1.98	
211	卫生健康支出	1.1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	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4.88	14.76	250.1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84.51	14.76	169.75
2110101	行政运行	14.76	14.7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9.75		169.7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8.36		58.36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8.36		58.36
21103	污染防治	22		2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2		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8	1.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8	1.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	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6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0.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33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沧州市生态
部门：环境局海兴
县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沧州市生
态环境局
海兴县分
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沧州市生态环境
局海兴县分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69.4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594.76 万元，下降 68.8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减少，如：涉农区域红外视频监控空档期项目、涉农区域红外视频监控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69.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9.4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69.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3万元，占7.18%；项目支出250.11万元，占92.82%；经营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69.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594.76 万元，降低 68.8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减少，如：涉农区域红外视频监控空档期项目、涉农区域红外视频监控项目。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9.44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594.76 万元，降低 68.8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减少，如：涉农区域红外视频监控空档期项目、涉农区域红外视频监控项目；本年支出 269.44 万元，减少 594.76 万元，降低 68.8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减少，如：涉农区域红外视频监控空档期项目、涉农区域红外视频监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9.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4.76 万元，降低 68.8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减少，如：涉农区域红外视频监控空档期项目、涉农区域红外视频监控项目；本年支出 269.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4.76 万元，降低 68.8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的减少，如：涉农区域红外视频监控空档期项目、涉农区域红外视频监控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2%，比年初预算减少 288.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中有未完成的项目；本年支出 26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2%，比年初预算减少 288.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中有未完成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48.32%，比年初预算减少 28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中有未完成的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48.32%，比年初预算减少 28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项目中有未完成的项目。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不存在此项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9.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节能环保支出 264.88 万元，占 98.31%，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98 万元，占 0.7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1 万元，占 0.41%，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48 万元，占 0.5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度我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垂直上划；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度我

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垂直上划。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度我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垂直上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度我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垂直上划。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度我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垂直上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度我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垂直上划。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度我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垂直上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度我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垂直上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财政

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度我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垂直上划；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度我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垂直上划。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度我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垂直上划；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度我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垂直上划。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度我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经费垂直上划。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空气遥感监测车性质更正为其他机械设备。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5.11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8个，涉及资金250.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生态环境局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7.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有效解决了本部门临时性岗位的用工缺口，保障了业务的连续稳定运转，人员到岗及时率、岗位适配度等核心指标均达到预期标准。通过劳务派遣模式，提升了用工灵活性，降低了长期用工带来的管理成本和风险，为部门人力资源优化提供了有效支撑。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无废城市规划项目及机关运行经费项目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废城市规划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废城市规划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环保局再就业军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保局再就业军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海兴县污水处理厂漳卫新河排口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海兴县污水处理厂漳卫新河排口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8.1 万元，执行数为 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生态环境局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生态环境局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7.15 万元，执行数为 157.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

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环境监测与监察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境监测与监察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3.93万元，执行数为13.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机关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8.24万元，执行数为8.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环保局再就业军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环保局再就业军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为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车辆租赁及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车辆租赁及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4.91万元，执行数为14.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无废城市规划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无废城市规划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000000	到位数	22.000000	执行数	2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编制全县无废城市实施方案 1 套, 指导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编制全县无废城市实施方案 1 套, 指导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方案数	编制方案数	10.00	=	1	套	10 套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方案合格率	方案合格率	20.00		文字描述	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文件要求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0	=	1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	22	万元	22 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推进项目可持续运行	20.00=	1 年	1 年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监控处理及时性	监控处理及时性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00≥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无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慧秀

联系电话： 662146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

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环保局再就业军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局再就业军人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89960	到位数	2.889960	执行数	2.88996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89960	其中:财政资金	2.889960	其中:财政资金	2.8899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再就业军人经费。			发放再就业军人经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再就业人数	再就业人数	10.00=	1 人	1 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20.00=	10 %	1	完成	20
					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0文字描述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3 万元	2.88996 万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运行	保障单位工作运行	30.00文字描述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率	10.00≥	96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慧秀

联系电话：662146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

- 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海兴县污水处理厂漳卫新河排口在线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兴县污水处理厂漳卫新河排口在线监测设备采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调整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28.101000	到位数	28.101000		执行数	28.101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10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10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101000		

	其他	0其他	0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发放在线监测设备采购经费，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设备数量	10.00	= 10 台	10 台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设备合格率	20.00	≥ 98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1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 28 万元	28.10 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0.00	文字描述 达标	达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居民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刘慧秀

联系电话：6621462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生态环境局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局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情况	预算数	157.146426	到位数	157.146426	执行数	157.14642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7.146426	其中:财政资金	157.146426	其中:财政资金	157.14642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情况	通过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经费,保障单位日常正常运行			保障单位日常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人员数量	10.00=	31 人	31 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按时支付	资金按时支付	20.00=	10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资金拨付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	2024 年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开支	经费开支	10.00=	160.32 万元	157.15 万元	完成	9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	保障我局工作顺利进行	30.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0≥	96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率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
措施

填报人：

刘慧秀

联系电话： 662146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 环境监测与监察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与监察费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预算数		13.925900		到位情况		13.925900		资金执行情况			
二、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其中:财政资金		13.9259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25900		其他			
二、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其他		0		其他		0		0			
二、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预算数		13.925900		到位情况		13.925900		执行数			
二、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其中:财政资金		13.925900		其中:财政资金		13.925900		100			
二、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三、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环境质量预警等多项工作，环境应急监测，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对策，降低或减少环境灾害。				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环境质量预警等多项工作，环境应急监测，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对策，降低或减少环境灾害。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河流断面数量	监测河流断面数量	10.00	=	9	条	9	条	完成	1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全年空气优良天数	全年空气优良天数	20.00	≥	30	天	301	天	完成	2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0					

	时效指标	项目监测及时率	项目监测及时率	10.00=	1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项目成本	控制项目成本	10.00≤	20 万元	13.9259 万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发展	提升人居环境	2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2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情况	环境改善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率	公众满意率	10.00≥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慧秀

联系电话： 6621462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

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 机关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安排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况	预算数	8.240000	到位数	8.240000	执行数	8.2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240000		

其他		0其他		0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况	局机关文稿起草、监督督办、政务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后勤服务组织指导全县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及党建工作。			局机关文稿起草、监督督办、政务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后勤服务组织指导全县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及党建工作。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数	全年开展宣传活动数	10.00≥	5 次	5 次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保洁人员数	支付生态环境局保洁服务费	10.00=	4 人	4 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局机关正常工作完成率	局机关正常工作完成率	10.00=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0=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有效控制项目成本	10.00≤	24.6 万元 2	8.24 万元	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行	2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推进项目可持续运行	10.00=	1 年	1 年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局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				10

率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施

填报人：刘慧秀

联系电话： 6621462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

自评得分。

7.环保局再就业军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保局再就业军人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97412		到位数	2.897412		执行数	2.89741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97412		其中:财政资金	2.897412		其中:财政资金	2.89741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下岗再就业人员经费。				发放下岗再就业人员经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岗再就业人数	下岗再就业人数	10.00=	1	人	1	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20.00=	10	%	1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资金拨付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底	2024 年 12 月底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4. 万元	2.897412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运行	保障单位工作运行	30.00	文字描述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率	10.00≥	96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慧秀

联系电话： 662146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 车辆租赁及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车辆租赁及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01 -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海兴县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912884	到位数	14.912884	执行数	14.91288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12884	其中:财政资金	14.912884	其中:财政资金	14.91288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成情况	加强环境执法队伍装备建设，加强执法力量，持续提升执法监管能力保障日常执法工作需要。	加强环境执法队伍装备建设，加强执法力量，持续提升执法监管能力保障日常执法工作需要。	100.00
-----	---	---	--------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租车辆数	承租车辆数	承租车辆数	10.00=	6	辆	6	辆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使用率	车辆正常使用率	20.00=	10	%	1	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0=	10	%	1	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21	万元	14.912884		完成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能力	及时到达现场执法快速处理	及时到达现场执法快速处理	20.00	文字描述	及时处理	及时处理	完成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推进项目可持续运行	10.00=	1	年	1	年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95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刘慧秀
联系电话:	6621462

-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08、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